

法律^的盾牌

编著：寻国兵 昱嫵

公民权益自我保护知识手册



金城出版社

法律的盾牌

——公民权益自我保护知识手册

寻国兵 昱燃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盾牌:公民权益自我保护知识手册/寻国兵, 是嫵
编著. -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01. 5

ISBN 7-80084-342-4

I. 法… II. ①寻…②是…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935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6 印张 39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084-342-4/D·94

定价: 25.00 元

公民权益自我保护知识手册

主 编：寻国兵 昱 熤

撰稿人：裴 蓉 寻国兵 昱 熤

周修田 李建党 罗 宏

陈 文 梅善忠 曹贤香

孙饮伟 马鸿雁 袁 军

张桂民 赵自立 胡向明

前 言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国家在立法、司法、普法教育等方面都作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天，法律规范系统的完备，司法制度的完善都是前所未有的。法律正像一张无形的巨网，规范着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整个社会活动都在有序地进行，这是我们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

我们已经跨入崭新的 21 世纪，我国已经步入了法治化的社会，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盾牌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我国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为——因为他们知道，这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赋予的权利，更是一种义不容辞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是的，只有一切都依法而行，我们的社会才能在井然有序的环境中健康发展，只有一切都依法而行，我们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切实而有效的保障。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法律正越来越广泛地深入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之中，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每一位公民，我们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也会越来越多。对于这些诸多法律问题的解决，我们都去找律师帮助解决行吗？根据我国目前一般公民的收入水平，显然是不切合实际的。那么，这就要求我们自己掌握一些常用的与自己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更要求我们自己具备处理一般民事法律事务的能力。

《法律的盾牌》一书正是为了满足和帮助广大读者朋友自己处理日常的与自己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事务而编写的。

本书共分六章，内容涉及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继承收养方面的法律规定、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著作权的法律保护、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等等。本书最大的特点是由案说法，即在每一个法律专题论述之前，先列举出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性案例。通过对案件本身的判决或处理，让读者自己去对照法律专题的有关论述，从而悟出其中的道理。书中作者没有将每个案例做详细分析。目的是培养读者独立思考的能力。

总之，本书注重的是实用。所以，作者也没有把刑事、民事、行政法律作集合编辑，因为那样虽大而全但并不实用；同样本书也没有像那些一法一著的读物那样，对某一个法律部门作过深过细探讨，因为对于广大普通读者来说过深过细不但没有必要，并且又要加大他们时间和金钱两方面的阅读成本。但是，对于本书的内容、论述、体例、水平，作者自己也断不敢妄言好坏。一切还要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多提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人身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国公民，不分地位、年龄、民族、身份、文化、性别等等都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人身权利。法律，只有法律，才是我们的生命、健康、自由、人格等等一切人身权利的最可靠的护身符。

- 一、 生命健康权的保护 (3)
- ☐ 生命健康权 (3)
- ☐ 人体伤害赔偿 (5)
- ☐ 职务侵权赔偿 (13)
- 二、 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23)
- ☐ 姓名权与名称权 (23)

☐ 姓名权的保护	(26)
☐ 名称权的保护	(30)
三、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34)
☐ 名誉权	(34)
☐ 以文字形式侵害名誉权的保护	(36)
☐ 新闻报道侵害名誉权的保护	(41)
☐ 死者名誉权的保护	(49)
四、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54)
☐ 隐私权	(54)
☐ 隐私权的保护	(55)
五、荣誉权的保护法律	(62)
☐ 荣誉权	(62)
☐ 荣誉权的保护	(63)
六、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65)
☐ 肖像权	(65)
☐ 肖像权的保护	(67)

第二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保护好婚姻家庭就是保护好社会的机体。婚姻家庭法律

规范，为公民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为家庭的养老育幼、为社会主义家庭道德风尚的建立和弘扬，建立了一道牢固的精神城墙。

一、《婚姻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的法律保护	(73)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3)
□婚姻自由的法律保护	(75)
□男女平等原则的法律规定	(78)
□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82)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法律规定	(84)
□实行计划生育的法律规定	(86)
二、禁止结婚与暂缓结婚的法律规定	(88)
□禁止结婚与暂缓结婚	(88)
□法律对禁止结婚条件的规定	(90)
三、亲属与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	(94)
□亲属与家庭关系	(94)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规定	(97)
□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保护	(103)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规定	(106)
四、收养制度的法律保护	(112)
□收养制度	(112)
□收养制度的法律规定	(113)
五、离婚自由的法律保护	(124)
□离婚自由原则	(124)

☐ 离婚标准的法律规定	(127)
☐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	(130)
☐ 离婚债务清偿的法律规定	(140)
☐ 对妇女儿童的保护	(146)
六、对军婚的特殊保护	(151)
☐ 军婚的特殊保护	(151)
☐ 对军婚保护的法律规定	(153)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市场就像一只大酱缸，这里既有假冒伪劣，这里也有坑蒙拐骗，一些不法商贩，不法制造商，他们为了追逐高额利润，不惜以牺牲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来满足自己的贪欲。法律之剑，将帮助消费者斩断伸向他们口袋的黑手！

一、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59)
☐ 消费者权益	(159)
☐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160)
☐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保护	(163)
二、对经营者义务的法律规定	(182)
☐ 经营者的义务	(182)
☐ 法律对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184)

三、消费者与经营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200)
☐ 争议的解决途径	(200)
☐ 对不合格商品的起诉	(201)
四、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应承担的责任	(208)
☐ 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	(208)
☐ 经营者销售不合格产品应承担责任的法律规定	(209)
六、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223)
☐ 反不正当竞争	(223)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处罚	(225)
☐ 不正当竞争行为评析	(228)
七、《食品卫生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37)
☐ 《食品卫生法》	(237)
☐ 违犯《食品卫生法》的行政处罚	(237)

第四章 劳动权利的法律保护

劳动，是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劳动者创造社会的文明，劳动者的权益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如果我们劳动者的权益受到侵犯，那末，就让我们竖起法律的盾牌。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243)
☐ 劳动合同	(243)
☐ 依法签订、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	(247)
☐ 对无效劳动合同的处理	(262)
☐ 对集体合同的法律保护	(266)
二、依法规定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273)
☐ 有关工时的法规	(273)
☐ 对违法加班加点的处理	(276)
三、工资支付的法律规定	(281)
☐ 工资立法	(281)
☐ 工资支付的法律保护	(283)
四、对未成年工劳动的法律保护	(289)
☐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289)
☐ 对未成年工的特殊法律保护	(292)
五、依法处理劳动争议	(299)
☐ 劳动争议	(299)
☐ 对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301)

第五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任何一件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都是其作者

脑力劳动的结晶，体现着作者的个性和风格，也是作者的重要财富。用法律来保护这一财富，将鼓励作者创作出更多的更优秀的作品，从而推动社会的文明和不断进步。

一、著作权人的法律保护	(322)
□著作权人	(322)
□对著作权人的保护	(325)
二、著作权客体的法律保护	(331)
□著作权客体	(331)
□对著作权客体的保护	(337)
三、著作权的继承	(348)
□著作权继承	(348)
□著作权继承的保护	(348)
四、邻接权的法律保护	(352)
□邻接权	(352)
□邻接权的行使	(353)
五、著作权侵犯的法律责任	(364)
□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364)
□侵权认定与赔偿责任	(365)

第六章 继承权的法律保护

财富的增加，个人私有财产的积累，都是社会物质进步的表现。国家法律对于私有财产权保护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对于财产继承权的保护。人人都生老病死，自然规律不可抗拒，但是，继承法可以帮助公民处理财产继承问题。

- 一、私有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377)
 - ☐《继承法》 (377)
 -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的法律规定 (379)
 - ☐继承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法律规定 (382)
- 二、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 (387)
 - ☐遗产继承 (387)
 - ☐遗产继承权的保护 (389)
- 三、法定继承权的法律保护 (397)
 - ☐法定继承 (397)
 - ☐法定继承权保护 (398)
- 四、丧失继承权的法律规定 (404)
 - ☐继承权丧失 (404)
 - ☐丧失继承权的法定事由 (405)

五、放弃继承权的法律规定	(411)
☐ 放弃继承	(411)
☐ 放弃继承权的法定方式	(413)
六、继承恢复请求权的法律规定	(417)
☐ 继承恢复请求权	(417)
☐ 继承恢复请求权的行使	(418)
七、代位继承的法律规定	(421)
☐ 代位继承	(421)
☐ 代位继承权的保护	(422)
八、遗嘱继承的法律规定	(429)
☐ 遗嘱继承	(429)
☐ 遗嘱继承权的保护	(431)
☐ 合立遗嘱继承权的保护	(449)
☐ 遗嘱见证人资格的保护	(453)
☐ 遗嘱执行人权利的保护	(456)
☐ 遗嘱的撤销与变更的法律规定	(461)
九、遗赠法律行为的规定	(468)
☐ 遗赠	(468)
☐ 遗赠法律行为的保护	(471)
十、继承开始时效的法律规定	(480)
☐ 继承开始	(480)
☐ 继承开始时效的规定	(481)

十一、遗产债务清偿的法律规定	(484)
☐ 债务清偿	(484)
☐ 遗产债务清偿的执行	(485)
十二、涉外继承的法律规定	(490)
☐ 涉外继承	(490)
☐ 涉外继承权的保护	(492)

第一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就其权利含义讲，凡是与公民的人身或者法人的组织体紧密联系在一起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均可称为人身权利。人身权制度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它为产生人身权关系的产生、实现和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行为准则。人身权法律关系则是指民法调整人身关系而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人身权在民法上是与财产权相对应的概念，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部分。人格权指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自由权、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贞操权等。身份权指存在于民事主体相互之间的一定身份之上的权利，包括监护权、亲权、配偶权等。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现代社会中人们赖以生存的必不可少的社会条件。一个人可能因某种原因不享有某些具体的财产权，却不可能不享有人身权。不享有人身权的人是不存在的。人身权的有些权利法律规定其是与生俱来的，即只要人一出生就必然享有；有些权利则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取得。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人身关系进行调整，对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进行保护，旨在满足其人格尊严和身份保障的需要，以保持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